

基督教台灣信義會 牧師團推薦監督候選人辦法

2014.01.06修訂

一、提名程序

- (一)凡按牧滿三年的同工皆具有監督候選人的資格。
- (二)選舉之前大家多花時間禱告尋求上帝的旨意，盡量保持不競選、不拉票的精神。
- (三)每次投票每人限投一票，計票時由行政同工負責開票，只把我們所需要的結果告訴牧師團主席。
- (四)第一輪投票凡具有候選人資格的牧師名單都列在選票上 (依姓氏筆劃排列)。
- (五)第二輪投票把得票超過十分之一的候選人列入選票名單，進行第二輪投票。若只有一位得票超過十分之一者都列為第二輪的候選人。
- (六)第二輪投票結束後留下最高票的前三位，進行第三輪投票。進行第三輪投票前，候選人可以表達自己的意願與想法。
- (七)在任何一輪投票有任何一位候選人得票率超過三分之二，牧師團便只提名該位候選人到議事會成為牧師團建議的監督候選人。
- (八)如果到第三輪投票後，都沒有任何一位候選人得票率超過三分之二，則取前兩名進行個別資格投票。投票的重點在是否同意該牧師成為牧師團建議的監督候選人。若兩人同意票得票率皆達三分之二或皆不到三分之二，則牧師團提名兩位候選人到議事會。若只有一位同意票得票率達三分之二，則牧師團只提名一位候選人到議事會。
- (九)每輪投票時間間隔一段時間，讓大家有以各自禱告尋求上帝的旨意。

二、事先申請放棄候選人資格

我們盼望被選為監督者不得推辭，原則上希望其能擔任全職監督或至少半職監督。但如果有牧師覺得擔任半職監督都有極大的困難，應於牧師團開會推選監督候選人前一個月，提出書面申請公文給牧師團主席，聲明自己放棄候選人資格。否則牧師團已選出人選後，因著候選人拒絕擔任監督候選人，要在短時間內再召開牧師團會議推選新的人選是非常困難的安排。